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06-14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9日下午2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2006年6月19日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3:00分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梅地亚中心二层多功能厅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并在现场投票,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委托公司董事会或其他代理人代为出席并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6日和2006年6月13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8日,凡在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和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他代理人(不必为公司A股股东)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聘任律师。
9. 公司A股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年6月9日)起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交易复牌,复牌期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交易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具体内容见2006年5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stv-media.com.cn)。
三、A股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A股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A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A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A股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规则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A股流通股股东,不要重复投票。
3. A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不论A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A股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06年6月13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逾期不予受理。
2. 登记方式:
A.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A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入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A股法人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A股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17层A座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17层A座
邮编:200122
传真:021-68763968
联系电话:021-68765168
联系人:卢芳、刘锋
4. 注意事项:
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1. 投票程序
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9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088;投票简称:中视投票
3. A股流通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2)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投票举例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赞成票,则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88	买入	1元	1股

4. 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

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的对象为截至2006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9日—2006年6月18日的工作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及2006年6月19日上午9时至12时。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4.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如本单位/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代理身份: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签署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 2006-020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及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6年6月5日上午九时整
2. 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董志勇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数126,278,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24%。
2. 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28,24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126,278,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等四家银行分别申请的相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表决中,关联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统计中的股份中已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同意45,028,2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126,278,04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郭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5日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公告编号:临 2006-02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 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3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9日—2006年6月13日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3:00分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日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5月30日和200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关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6年6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和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A股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聘任律师。
(3)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交易复牌。

二、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该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5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A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规则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5)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年6月6日—2006年6月8日的每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
邮政编码:116021
联系电话:(0411)84438755
联系传真:(0411)84438670

联系人:吕彦青 郭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9日、6月12日、6月13日的每日9:30—11:30、13:00—15:00。
2.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719 投票简称:热电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入 738719 热电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719 热电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719 热电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4. 投票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 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的对象为截至2006年6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连热电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年6月5日—2006年6月12日(每日9:00—17: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4.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刊登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411)84438755
联系传真:(0411)84438670
联系人:吕彦青 郭晶
公司地址: http://www.dtd.com
电子邮箱: zqb@dtd.com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5日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2006-19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9日
● 除息日:2006年6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5日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4月20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4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现将分红派息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 本次分红派息以2005年末公司总股本146112.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9,222,4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51,464,154.33元,结转下一年度。
2. 发放年度:2005年度
3. 发放范围:截止2006年5月23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每股派现前金额0.20元
5.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9日

2. 除息日:2006年6月12日
3. 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5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2006年6月9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持有非流通股的国家股、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国有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可于除息日前持持股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红利领取到公司财务部门领取现金红利。
2. 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即可领取现金红利。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伟鹏
联系电话:0791-8169323
联系传真:0791-8169323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厦788号
邮政编码:330096
六、备查文件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06-010
转债代码:110317 转债简称:营港转债 2006-010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还旧借新贷款公告
1.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04年4月签订了总金额为1.3亿元的两年长期借款合同,于2005年1月签订了总金额为1亿元的一年短期借款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分别刊登于2004年6月8日和2005年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经友好协商,公司于近期偿还了上述借款,并与交通银行营口分行重新签订了总金额为2.3亿元的三年长期借款合同,其中1亿元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上述借款均用作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5.427%,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金额8000万元,期限自2006年4月29日起至2008年4月29日止;
(二)借款金额5000万元,期限自2006年4月29日起至2008年4月29日止;
(三)借款金额2000万元,期限自2006年4月29日起至2008年4月29日止。
(四)借款金额4000万元,期限自2006年6月1日起至2008年5月29日止;
(五)借款金额4000万元,期限自2006年6月2日起至2008年5月21日止;
以上借款均由控股股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2.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06年4月陆续签订了总金额为2.3亿元的八笔短期借款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刊登于2006年5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经友好协商,公司于近期偿还了上述借款,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重新签订了总金额为2.5亿元的八笔借款合同,用作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均

为5.58%,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金额3000万元,期限自2006年4月5日至2007年4月4日;
(二)借款金额3000万元,期限自2006年4月13日至2007年4月12日;
(三)借款金额4000万元,期限自2006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7日;
(四)借款金额4000万元,期限自2006年4月19日至2007年4月18日;
(五)借款金额4000万元,期限自2006年4月20日至2007年4月19日;
(六)借款金额2500万元,期限自2006年4月24日至2007年4月23日;
(七)借款金额2000万元,期限自2006年4月26日至2007年4月25日;
(八)借款金额2000万元,期限自2006年4月26日至2007年4月25日;
以上借款均由控股股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二、新增贷款公告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06年1月签订了总金额为14850万元的借款合同,用作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为5.814%,分期还款。该笔银行借款时间为2006年1月16日,其还款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27日还款2200万元;2007年6月27日还款2250万元;2008年6月27日还款2500万元;2009年6月27日还款2300万元;2010年6月27日还款2100万元;2011年6月27日还款2000万元;2012年6月27日还款1500万元。
以上借款均由控股股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6-02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尚未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目前仍在协调以创新方式推进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进程。本公司董事会预计在6月中旬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尽快公告股改方案。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6-02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现金额0.15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额0.135元
● 除息日:2006年6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6日
一、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4月26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 本次分红派息以2005年末总股本66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99,900,000元(含税)。
2. 发放年度:2005年度
3. 发放范围:截止2006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 每股派现前金额0.15元。
5. 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社会公众股中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股派现金额为每股0.13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9日
2. 除息日:2006年6月12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6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持有非流通股的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咨询联系人:郭国强 张晚晴
咨询电话:0755-83844466、83844828
传真电话:0755-8384455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G*ST天宏 公告编号:临 2006-18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06年6月27日(星期二)召开。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00时
(二)会议地点: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审议《关于全面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06年6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请符合上述条件参加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年6月26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9:00。
3. 登记地点:新疆石河子市西三路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

资部。
联系人:王巧玲 冯志强
联系电话:0993-7526018、7526008 传真:0993-2526585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出席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27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关于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票赞成;
2. 对关于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关于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4. 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